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254號

原告 李修賢

被告 德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祐德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：「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8萬元、93萬元（共計131萬元整）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應負責將門牌號碼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里00鄰○○路00巷00號（下稱系爭建物）找出確實漏水之原因，並修復漏水區完畢，不再漏水，及被告確實履行至消費者調解委員會調解之結果，將本房屋之防水保固延長至3年。」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聲明第2項係請求被告應將系爭建物修復至不漏水狀態部分，核屬財產權之性質，應以修繕費用之數額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惟原告起訴時未提出修繕房屋之預估費用或相關證明文件，致本院無法核定第2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。茲依民事訴訟法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查報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即修繕房屋之預估費用，並據此加計第1項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即131萬元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按系爭訴訟標的價額計算後繳納裁判費。

01 三、如原告未能查報上開第2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者，則其訴
02 訟標的價額即屬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
03 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
04 之1定之，故此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即暫先核定為165萬元；
05 並加計聲明第1項訟標的金額131萬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
06 核定為296萬元【計算式：165萬元+131萬元=296萬元】，
07 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,30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
08 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
09 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6 日
11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昱翔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4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
15 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6 日
17 書記官 張卉庭